

德州东区法院的移案动议最新动态

December 7, 2009

本月 2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 *In re Hoffmann-La Roche, Inc.* 一案发出书面训令，撤销德州东区法院拒绝批准移案动议的决定，责令该法院将此案移交给其它的法院审理。这是近 12 个月来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第三次发布书面训令，责令德州东区法院将专利案件移交其他法院处理，本次的对方法院是北卡罗来纳州东区法院。

诺华疫苗和诊断公司位于加利福尼亚，在德州东区法院起诉豪夫迈-罗氏公司 和其它与制造商业用 HIV 抑制药物 Fuzeon® 有关的公司。被告辩称大量的重要文字证据和关键证人位于北卡罗来纳州，并寻求将该案从德州东区法院移送到北卡罗来纳州东区法院来审理。原告诺华公司反对移案，认为证人和证据分布在全美各地，并且与涉案专利有关的 75,000 页文件位于德州。

德州东区法院的 Folsom 法官驳回被告的移案动议，他认为在所有事实当中，考虑到潜在的证人分布在全国的不同地区，本案属于“分散型”案件。

以 Gajarsa 法官（以及 Lourie 和 Friedman 法官）主审的联邦巡回法院不同意地区法院的判决，并且认为地区法院“驳回被告依据 28 U.S.C. § 1404(a) 提起的移案动议是很明显的滥用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联邦法院判令地区法院“立即将本案移送给北卡罗来纳州东区法院”。Gajarsa 法官认为，诺华预见到诉讼将发生，才将 75,000 页的文件交给其德州的律师，除此之外，本案与德州东区之间毫无联系。Gajarsa 法官在判决书中阐述到，原告因预见到诉讼或者移案动议可能发生而试图操纵案件管辖地的这种行为是为美国最高法院判例法所禁止的行为。

根据联邦巡回法院在本案中的逻辑，今后在德州东区可能会出现一个很热门的问题，即，若原告已经在东区辖区内仅出于对抗移案动议之目的而设立了“邮寄”地址，是否东区法院能够-或者应当-忽略原告的住所。

此处可获得本案判决书：<http://www.ca9c.uscourts.gov/opinions/09-M911.pdf>

欲获得更多信息，敬请联络：

摩根路易斯北京代表处

孙亚雷 ysun@morganlewis.com

刘莉婕 lliu@morganlewis.com

关于摩根路易斯的知识产权业务部

摩根路易斯的知识产权业务部包括190多名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我们为客户提供知识产权领域全方位的服务及咨询，包括：专利、商标、版权、诉讼、许可、权力实施、商业秘密保护、与特许经营/因特网/广告/不正当竞争相关的业务、及外包和管理服务方面的业务。

关于美国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

美国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在美国、欧洲和亚洲设有 22 个分所及代表处，分别位于美国的华盛顿特区、波士顿、芝加哥、达拉斯、哈里斯堡、休斯敦、艾尔文、旧金山、迈阿密、明尼阿波利斯、纽约、帕拉阿图、费城、匹兹堡、普林斯顿和洛杉矶，欧洲的法兰克福、布鲁塞尔、伦敦和巴黎及亚洲的北京和东京。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全方位交易、诉讼、劳工与雇佣及知识产权，客户范围广泛，既有全球财富 100 强企业，也有起步型公司。摩根路易斯的国际团队共计 3000 余名专业人士，由律师、专利代理人、员工福利顾问、规管科学家及其他专家构成，为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服务。敬请访问我们的网站，www.morganlewis.com，获得更多有关摩根路易斯及其业务的信息。

本知识产权法规速递仅作为一般信息提供给摩根路易斯律师事务所的客户和友人，其既不应该被解释为亦不构成针对任何特定问题所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其所包含的信息不会产生律师-客户关系。并且请注意，资料中讨论的现有判决并不能保证在今后的案件中亦会产生相同的结果。

© 2009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All Rights Reserved.